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巖又

選任辯護人 趙怡安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巖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林巖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41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被告林巖又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又本件較重之普通傷害罪雖可科處罰金或拘役，惟較輕的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則僅能科處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並無選科拘役或罰金之餘地，參酌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本件即不得對被告科處拘役或罰金，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良好。其未能尊重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率爾持刀及徒手暴力相向，所為實不足

01 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
02 張如媛之損失或與之達成和解；併參以其自述沒有工作、未
03 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42
04 頁）；另考量其患有亞斯伯格症候群、持續性憂鬱症之身心
05 狀況，此有被告所提診斷證明書附卷供參（見本院審易字卷
06 第71至7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犯行所生危害
07 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四)本件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利益主張給
10 予緩刑云云（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42頁）。惟考量被告迄今
11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本院認對被
12 告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認以不諭知緩
13 刑為適當，併此敘明。

14 三、沒收部分：未扣案之剪刀1把，為臺大醫院3W2病房護理站所
15 有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17至118
16 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4
17 頁），上開物品既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18 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巫佳蓓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醫療法第106條

06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07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08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09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10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2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15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864號

25 被 告 林巖又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周信宏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醫療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林巖又明知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且明知張如媛係醫院護理師，為醫療法所指之醫事人員，竟基於違反醫療法及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3日上午9時30分許，衝進臺北市○○區○○街0號臺大醫院3W2病房護理站，打開護理站抽屜，隨即取出剪刀，以剪刀及手攻擊護理師張如媛，致張如媛受有顏面部、頸部與左上臂擦傷等傷害，妨害張如媛執行醫療業務。

二、案經張如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林巖又於本署偵訊時坦承有持刀具攻擊護理師，並且嗣後自行舉手（投降之意）放下刀具，至管束（保護）室受約束等情。	被告有上開傷害及違反醫療法之犯罪事實，且被告意識清楚，並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情況。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如媛之指訴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三	臺大醫院3W2病房護理站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四	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屬輕度障礙等級（自閉症、憂鬱症），但並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情況。
五	張如媛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案受傷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

等罪嫌。被告所犯前開罪嫌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錢明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方宣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醫療法第106條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